

行政院 第 3791 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討論事項（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促轉會函以，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本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

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二)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2)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

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該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p>

		<p>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p> <p>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p>
--	--	--

		<p>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p>
--	--	---

		<p>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p>
<p>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依任務性質，於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p>		<p>第一款至第六款 明定承接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 另第一款關於法 務主管機關辦理 平復司法不法事 項、行政不法事 項係依行政院一 百十一年一月十 四日函請立法院 審議之本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p>
--	--	--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

		<p>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p> <p>(三)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p>
--	--	---

		<p>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p> <p>(四) 國家應辦理之轉</p>
--	--	---

		<p>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p>
--	--	--

		<p>(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p>
--	--	--

		<p>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p>
--	--	--

		<p>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p> <p>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p>
--	--	--

		<p>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p>
--	--	--

		<p>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p>
--	--	---

		<p>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p>
--	--	---